



“萌猫”到手变“病猫” “概不负责”被判无效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刘阳阳

随着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撸猫”已成为一种新潮流。但是,喜欢“撸猫”的市民李某却遇到一件烦心事。2021年夏天,李某购买的两只宠物猫先后患猫瘟死亡,认为卖家王某所卖的宠物猫有问题,要求王某退还购买费用以及为宠物猫治病所产生的损失,卖家王某拒绝李某的要求,故李某将卖家王某诉至法院。日前,黄岛区(西海岸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起因宠物消费引起的纠纷案件。

基本案情

2021年7月18日,李某从王某处购买了宠物猫。李某当天就发现其中一只猫(后称“豆豆”)有病症,并在其后几天逐渐加剧。7月23日,动物医院确认“豆豆”患猫瘟。在此期间,李某多次联系王某,王某均称两只猫没有大碍,并拒绝出具检疫健康证明以及疫苗信息。7月26日,“豆豆”治疗无效死亡,李某支出治疗费用共计1592元。7月27日晚,另一只猫(后称“奇奇”)出现猫瘟发病的典型症状。8月1日,“奇奇”治疗无效死亡,李某支出治疗费用共计2834元。

原告李某请求退还购买宠物猫的费用并赔偿因治疗所产生的经济损失。被告王某辩称,宠物猫生病是原告李某照顾不当,且宠物系活体,售出概不负责(店内也有明显标牌),所以请求法院驳回原告李某的诉讼请求。

法院判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九十七条规定:提供格式条款一方不合理地免除或者减轻其责任、加重对方责任、限制对方主要权利的,格式条款无效。因此,本案中,“宠物系活体,售出概不负责(店内也有明显标牌)”的单方约定条款为无效的格式条款。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王某退还原告李某购买宠物猫的费用并赔偿因治疗所产生的经济损失。

法官说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六百一十五条的规定:出卖人应当按照约定的质量要求交付标的物。出卖人提供有关标的物质质量说明的,交付的标的物应当符合该说明的质量要求。该案中,被告王某对于其售出的标的物负有担保责任。王某未能提供有效证据证明涉案猫咪未携带病毒,两只猫咪因确诊猫瘟最终医治无效并于购买后一周至十三天相继死亡,所以,被告王某提供的宠物猫存在质量瑕疵,作为卖家应承担瑕疵担保责任,应退还原告李某购买宠物猫的费用并赔偿因宠物猫治疗所产生的经济损失。

同时,法官温馨提示:消费者在购买宠物时,一定要审核出卖人相关资质,应要求对方提供宠物健康证明等相关材料,同时注意保存宠物相关医疗证据,关键时刻,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新区2022年法治建设“创新实践”项目评选结果出炉,21个项目脱颖而出 全链条培育法治建设“创新基因”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蔡林轩

2022年12月30日,西海岸新区工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办公室发布了《关于2022年法治建设“创新实践”项目评选结果的通报》,21个具有鲜明辨识度和较高影响力的法治建设“创新实践”项目脱颖而出,展现了西海岸新区在推进基层立法联系点建设、探索纪检监察组织协同机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完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法治护航乡村振兴等方面的创新经验做法。

2022年,西海岸新区为进一步强化法治建设创新水平,从需求侧出发、于供给侧发力,主动作为、锐意进取,聚焦破解新时代法治建设进程中的痛点、难点问题,全面启动法治建设“创新实践”项目培育工程,以全链条项目培育机制解码法治建设“创新基因”。

>>数字赋能<< 助推服务平台蝶变

数字技术的发展日新月异,为法治建设工作带来全新机遇。西海岸新区聚焦法律服务、行政执法、普法宣传等领域,推动数字技术与法治工作深度融合,助力相关服务平台转型“蝶变”。区司法局打造的三位一体“法律服务超市”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供给平台,线上开设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司法鉴定等11项业务功能,为法治为民、惠民、利民提供了新模式、新路径。区市场监管局打造的智慧监管“三大平台”,用信息化、智慧化赋能监管创新,积极打造风险预警平台“汇总成单”、双随机监管平台“统筹派单”、信用公示平台“录单公示”的“三大平台”,形成完整的闭环治理格局,探索推进基层监管“智变融合”。

>>机制创新<< 推动工作提质增效

体制机制创新是驱动工作效率持续提升的重要动力。近年来,西海岸新区坚持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体制机制高水平创新,在法治建设领域取得了突出成效。区法院率先探索“事务集约 繁简分流”执行工作机制创新,推动工作质效不断提升,向“切实解决执行难”迈出坚实步伐,2022年,区法院新收执行案件15347件、同比增长9.73%,结案16072件、同比增长27.45%,结案率达到91.39%。区农业农村局创新性开辟“健全一支队伍,实现三个转变,推行三项制度,落实五个一批”的“一三三五”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新区模式,2022年作为全国农业农村系统唯一改革创新案例,获评“中国法治政府奖”提名奖。

>>多维联动<< 构建协同作战模式

单兵作战模式难以支撑工作取得全局性胜利。近年来,西海岸新区推动相关主体的多维联动、同向发力,形成推进法治建设协同作战的强大能量。区检察院培育和打造司法全链条家庭教育指导模式,通过签署一份文件、共享一支队伍、共建一方基地、创新一项机制,主动凝聚各政法机关、行政机关力量,建立司法保护与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政府保护相互融通的格局。区纪委监委机关建立大功能区协同监督工作机制,通过建立联席会议、问题线索移送、联合监督检查、问题处置协作配合、议案促改、廉洁文化共享、业务人才交流学习等七项机制,推动新区监督力量同向联动、协同贯通,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见效。

新区聚焦镇街法治建设,实施“强基”“赋能”“铸魂”提质行动

打通法治新区建设“神经末梢”

□本报记者 李宛遥 本报通讯员 于兴秀

为更好适应全面依法治区工作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提高镇街依法决策、依法治理、依法行政水平,2022年,西海岸新区聚焦镇街法治建设重点任务和关键环节,实施“强基”“赋能”“铸魂”提质行动,全力打通法治新区建设“神经末梢”,助力镇街法治建设实现新突破、再上新台阶、跑出“加速度”。

实施“强基”行动 全面优化顶层设计

为夯实基层法治建设,优化法治镇街建设顶层设计,新区制定出台了《关于深入推进镇街法治建设的实施意见》,明确31项法治镇街建设重点任务,绘制出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政府合同审查、行政执法监督等4个单项“施工图”,推动镇街法治建

设工作量化、细化、实化。根据《青岛市镇(街)法治建设指标体系(试行)》,全区23个镇街结合工作实际,对《体系》所明确的80项三级指标逐一进行了责任分解,形成了独具镇街特色的责任分工方案,凝聚起了法治镇街建设强大合力。

实施“赋能”行动 行政决策公开透明

合法性审查是全面提升镇街依法行政水平的重要抓手。新区将镇街重大行政决策重大项目全部纳入合法性审查轨道,采取“法律顾问+司法所”双重审查模式,为镇街重大行政决策重大项目装上“双层保险”。

展规范性文件、合同等合法性审查2224件次,同比增长42%。创新推出镇街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流程公开制度,在西海岸新区政务网开设公开专栏,指导各镇街全链条公开本区域重大行政决策,2022年全区各镇街共公开重大行政决策23件次。

实施“铸魂”行动 建强特色文化阵地

为构建镇街特色普法新格局,新区于2022年6月开展法治镇街建设专题培训。对新制定出台的法律、法规进行了深入系统学习,有效提升全面依法治区工作质效,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

建设,创新推出法治大篷车、普法直播间等亲民便民普法新模式,推动宪法、民法典等与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法规“飞入寻常百姓家”。据悉,目前新区建成法治文化镇街400余处,426名“法治带头人”、1289名“法律明白人”成为普法新使者,村居居民守法用法蔚然成风。

相关新闻

镇街重大行政决策 事项公开实现全覆盖

□记者 李宛遥 报道

本报讯 1月13日,记者从西海岸新区司法局获悉,2022年以来,西海岸新区积极推进镇街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工作,目前已实现镇街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全覆盖。

自2022年以来,新区大力促进和规范公众参与行政决策,构建涵盖行政决策前中后全链条公众参与的新格局,推动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根据《青岛西海岸新区行政决策公众参与办法》,各相关单位建立了完善的公众参与平台,拓展公众参与渠道,增强公众参与效果,保障、鼓励公众参与行政决策过程。据悉,新区23个镇街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公开制度,将本区域的重大行政决策在西海岸新区政务网专栏进行全面公开,并建立决策动态调整和监督机制,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动态化管理,及时根据镇街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行调整。